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忠道
訴訟代理人　戴勝利律師
　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吳佳龍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陳茂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（下同）89年8月1日起受雇於上訴人擔任司機，受上訴人指派駕駛上訴人之學生專車、班車、高鐵接駁車、包車及遊覽車等。伊於到職時，上訴人並未依法為伊加入勞工保險，直至94年9月13日才將伊加入「自願職保」。伊於106年00月00日年滿65歲（00年00月00日出生），上訴人強制伊退休。惟上訴人未依法給付退休金、特休工資等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1條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9條、第54條第1項，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847元〔326,458（舊制工作年資退休金）＋65,520（自被上訴人薪資不當扣款提繳新制勞退金）＋66,280（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）＋40,716（99年1月至103年4月未足額提繳差額）＋52,873（不當扣「責任保險」及「加重意外險費」）＝551,847〕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自107年3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〔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2,219元（即退休金326,458元與被上

訴人受領資遣費44,674元抵銷後餘額281,784元＋20,435＝302 ,219），及自107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，上訴人對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就駁回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〕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曾於103年8月8日簽立切結書以與上訴人間「勞僱關係存在期間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關係，均已解決完畢，今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再向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金錢上之請求」等語，兩造間合意拋棄其退休金債權，自不得事後反悔再行請求舊制退休金326,458元及退休金提撥6%差額20, 435元云云，資為抗辯。並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02,219元本息部分及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被上訴人自89年8月1日至106年00月00日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學校專車司機，以退休前6個月計算，月薪平均為2萬9678元。

㈡上訴人開立如附表所示9張收據（下稱系爭收據）予被上訴人。（見原審卷㈠第209-217頁）

㈢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8日書立一紙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予上訴人，內容「本人（即被上訴人）切結同意，與公司勞僱關係存在期間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關係，均已解決完畢，今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，再向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金錢上之請求，如有誤算權利，本人亦願無條件拋棄」。

㈣被上訴人舊制工作年資，自89年8月1日起至94年9月12日止，依舊制退休金制度計算，被上訴人退休金金額為326,458元，經上訴人行使抵銷權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281,784元。

㈤被上訴人於106年00月00日因年滿65歲自上訴人公司離職。

㈥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99年1月至103年4月之勞退金差額為20,435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

㈠被上訴人是否因書立系爭收據、切結書，已拋棄因兩造間勞僱關係衍生之請求權？

㈡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自99年1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依勞退新制提撥勞退退休金有無提撥不足？若有，金額若干？

五、得心證理由

㈠被上訴人是否因書立系爭收據、切結書，已拋棄因兩造間勞僱關係衍生之請求權？

按勞工退休金為勞工當然享有之權利，應於勞工退休時支付，此觀勞基法第55條第1項所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係以勞工全部服務期間為計算標準所發給，及第56條所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即明。此等關於勞工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係基於保護勞工生活養老政策所為之強制規定，倘勞資雙方於勞方工作前或退休前，事先約定不計年資與退休金，該項約定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。雖勞工於符合法定退休要件時，即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，惟在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尚不得行使，其自願減少請求退休金額，或拋棄請求，因非對既得權利之處分，該減少或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自屬違反前述強制規定而無效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所簽收之系爭收據、系爭切結書，其中內容固記載「...與公司（上訴人，下同）勞僱關係存在期間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關係，均已解決完畢，今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，再向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金錢上之請求，如有誤算權利，本人亦願無條件拋棄」，及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㈠第135、209-217頁）。然系爭切結書係103年8月8日簽立、系爭收據則係被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日期欄所簽立，當時被上訴人仍

任職於上訴人公司，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切結書及收據後猶繼續任職，迄至106年00月00日始遭強制退休，被上訴人在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因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尚不得行使，其自願或拋棄請求退休金，因非對既得權利之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自屬違反前述勞基法強制規定而無效。是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因簽立系爭收據、切結書，不得再主張因勞動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云云，並無足採。

㈡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自99年1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依勞退新制提撥勞退退休金有無提撥不足？若有，金額若干？

1.按「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」、「前項請求權，自勞工離職時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，自99年1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上訴人依勞退新制為被上訴人提撥勞退退休金，確有提撥不足而短少20,435元之情，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9年1月至103年4月之勞退金差額20,435元。

2.上訴人固以「被上訴人係於107年2月9日起訴，依民法第127條短期時效規定，被上訴人僅得請求102年2月8日以後之新制退休金差額，故99年1月至102年1月間之新制退休金差額，上訴人自得以時效抗辯之」云云。惟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係自「自勞工離職時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同條第2項之5年時效，而非適用民法第127條2年短期時效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99年1月至102年1月間之新制退休金差額損害賠償請求權

時效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2年短期時效規定，至被上訴人107年2月9日起訴時，已罹於時效云云，容有誤會。本件被上訴人99年1月至102年1月間之新制退休金差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應自被上訴人106年00月00日自上訴人公司離職之日起算，迄被上訴人107年2月9日起訴（見原審卷㈠第13頁）時，其5年時效尚未完成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權為時效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㈠舊制退休金326,458元，經上訴人以前已支付由被上訴人受領資遣費44,674元抵銷後，其餘額281,784元、及㈡提繳退休金差額20,435元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02,219元（281,784元＋20,435＝302,219），及自107年3月2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3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見原審卷㈠第11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偉

附表

附表			
編號	日期	金額 新台幣元	收據內容
1	99.8.10	6670	上款為本人（即原告）之資遣費，係經本人與公司詳細核算過，為免增加公司困擾，如有誤算、短少，本人亦同意拋棄其請求權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主張任何之權利或請求任何之款項。
2	100.7.26	8759	本款項係100年6月30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3	101.2.22	3556	本款項係101年1月31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4	101.3.19	987	本款項係101年1月31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
（續上頁）

5	101.7.10	4829	本款項係101年6月30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6	102.3.15	6172	本款項係102年1月31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7	102.7.29	5249	本款項係102年6月30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8	103.2.11	5075	本款項係102年12月31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生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9	103.8.8	3377	本款項係103年6月30日本人離職時，在本人提供公司勞務期間所得請求包括資遣費，但不限於資遣費之一切權利，經本人與

（續上頁）

			公司協商後確認，為免雙方爾後發方爭執，並期一次解決糾紛，如有誤寫、誤算、不足或遺漏者，本人均同意無條件拋棄其請求權。
總計		4萬4674	